**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南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 **同** **编** **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乙方 为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南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乙方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配合甲方做好全过程成本控制要求。同时设计应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良好”或以上档次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勘察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暂估地质勘察工程量约3500米（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洞溶洞探测、单孔简易抽水试验、波速试验、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设计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审查（含单体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后期施工配合、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设计全过程的总控协调工作等。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各阶段报批深度的要求。

具体如下：

（1）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室内、电梯、安防、导向标识、防雷、充电桩、幕墙、隔音、室外市政（含外电、燃气）、园林景观、泛光照明、交通分析、基坑支护、市政管线、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等专业内容。

（2）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专项工程设计及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本项目居住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确保达到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

（3）BIM技术应用:按照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开展设计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工作。

（4）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方案编制及报审（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方案比选估算、工程概算及成本管理所需的其他造价文件等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含财政评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配合编制宣传图册，参加甲方及政府部门开展的研讨会、宣传动员及答疑会等。

5.其它工作

（1）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工作（含招标）的配合服务等。

（2）报批报建配合工作：项目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批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报批报建配合工作需专人负责。

（3）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无偿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4）装配式建筑设计：装配率需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5）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对其设计工作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全面全方位管理，确保各专业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避免设计重复或交叉，总体协调确保各专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有效对接，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良好衔接。

具体要求详见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南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4）。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勘察设计范围。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城市设计等原则，满足中国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2.4 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

3.3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南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4.2 投资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人民币约29420万元。

4.3 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地块容积率≤3.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建筑限高55米，最大单体层数＜20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最终以经审查的初步设计为准。

4.4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包括纸质及电子图纸、效果图、文档、文本、计算书，结构模型、节能模型等相关模型资料；以及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方案阶段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等。纸质及电子文件制作要求及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计算机文件以光盘或者U盘形式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成果要求 |
| 1 | 地下管线探测 |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 按需提供 | 需提供电子文档 | 地下管线探测矢量文件、电子表格 |
| 2 | 勘察工作成果 |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5日历天内 | 按需提供 | 需提供电子文档 |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 3 | 方案设计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 按需提供 | 需提供电子文档 | **主体：**总平面图，地块分析图（包括：交通（道路）、功能分区、环境、竖向等），效果图，包括透视图，鸟瞰图、技术经济指标，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设计说明、电子报批文件和效果图，工程投资估算。如本项目需提交总师会审查，则应提供总师会审查所需的方案文本及相关模型，配合直至通过总师会方案审查及建筑方案审查。**园林景观：**总平面彩图、方案理念文字说明、平面布局意向图及分析图（功能、空间、交通等）、局部放大平面图和重点轴线剖面图、总体竖向设计图、重要节点图和剖面图、灯光配置图、植物布置平面图（乔木位置、灌木位置、草坪位置）、标志树位置效果图和立面图、植物组合意向图片、景观彩色效果图（不少于6张，含夜景）、方案估算。**室内装修：**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地面铺贴图、深化效果图，主要空间的材料样板及说明，方案估算。**BIM技术应用：**方案阶段BIM成果。 |
| 4 | 方案审查（含单体报建）文件 |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计15日历天内或在甲方通知之日起计15日历天内 | 按审查要求 | 需提供电子文档 | **主体：**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管线分析图、经济技术指标、规划设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审查文件。配合完成项目单体报建，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5 |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计15日历天内或在甲方通知之日起计15日历天内 | 按审查要求 | 需提供电子文档 | **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与智能化、暖通、人防、消防、幕墙（含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节能（含建筑碳排放计算报告）、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BIM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泛光照明、建筑节能设计、碳排放设计、标识设计(包括交通标示、地下室停车划线、住宅楼宇或门牌标识)、其他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等各专业设计文件和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直至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概算评审；配合甲方落实主要材料、外立面材料选型定版工作；配合甲方落实主要材料、外立面材料选型定版工作。**园林景观：**总平面图、局部放大平面图、坐标定位放线图、竖向总图、景观给水排水和水景的布置图及系统、景观照明布置图和系统图、灯具选型的图片、各节点大样索引图、节点大样详图、各大样平、立、剖面图、景观构筑物、小品的平、立、剖面图、铺装大样图（平、剖面若干张）、植物布置平面图及分区放大图（按乔木、灌木和地被分开）、关键点植物组合意向图、植物列表（包括品种、数量、规格、栽植方式、高度、特殊树形需特别标注）、概算文件。**室内装修：**各部分平面图、各部分立面图、装修基本水电暖图、综合天花平面图（1：100 含图例）、天花灯具平面图（1：100 含图例）、地面铺贴平面图（1：100 含图例）、各主要立面展开图（1：100 含图例）、强弱电设备布置图（1：100 含图例）、机电末端点位图（1：100 含图例）、洁具选型清单建议或参考图片、所有饰面材料表及材料样板、装饰材料清单、样板及供应商联络方式及市场参考价格、剖面及节点大样施工图、室内装饰材料表（将所有材料包括洁具、灯具、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五金、石材、地砖、墙纸、木饰面等，并需注明规格、厚度、品牌、联系人等详细信息）、概算文件。（3）各专业包含建筑节能设计的计算书、机电专业的负荷计算书等。**工程概算书：**对照《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准备设计图纸等送审资料，填写《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预受理申请表》、《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等材料，配合完成概算备案。**BIM技术应用：**提交初步设计阶段BIM应用成果 |
| 6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 | 按需提供 | 需提供电子文档 | **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地基及软基处理、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与智能化、暖通、人防、消防、幕墙（含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节能（含建筑碳排放计算报告）、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BIM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泛光照明、建筑节能设计、碳排放设计、标识设计(包括交通标示、地下室停车划线、住宅楼宇或门牌标识)、其他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等各专业设计文件和说明以及结构超限审查文件，直至通过施工图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及通过所有相关消防审查及网上联合审查。**园林景观：**总平面图、局部放大平面图、坐标定位放线图、竖向总图、景观给水排水和水景的布置图及系统、景观照明布置图和系统图、灯具选型的图片、各节点大样索引图、节点大样详图、各大样平、立、剖面图、景观构筑物、小品的平、立、剖面图、铺装大样图（平、剖面若干张）、植物布置平面图及分区放大图（按乔木、灌木和地被分开）、关键点植物组合意向图、植物列表（包括品种、数量、规格、栽植方式、高度、特殊树形需特别标注）、景观工程量统计。**室内装修：**各部分平面施工图、各部分立面施工图、装修基本水电暖施工图、综合天花平面图、天花灯具平面图、地面铺贴平面图、各主要立面展开图、强弱电设备布置图、机电末端点位图、洁具选型清单建议或参考图片、所有饰面材料表及材料样板、装饰材料清单、样板及供应商联络方式及市场参考价格、剖面及节点大样施工图、施工图应配备：室内装饰材料表（将所有材料包括洁具、灯具、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五金、石材、地砖、墙纸、木饰面等，并需注明规格、厚度、品牌、联系人等详细信息）。**BIM技术应用：**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应用成果 |
| 7 | 后期施工配合 |  | / | / | 外立面施工控制手册(包括最终定稿的外立面效果图、立面分色图、立面详图、部件详细尺寸大样、材料说明等内容)等建筑立面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及相关说明。向施工单位进行图纸（技术）交底与对接；负责各专业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的复核；督促指导施工方落实设计的意图和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施工过程的监督抽查，完成施工现场相关服务；参与重大技术问题的论证会议；配合各专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技术配合、审核工作；配合目标成本控制，与造价单位技术沟通与对接；配合项目的现场验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以上 项目具体工作进度以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为准。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中标价（含税）为￥ 元（大写： ），此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具体由以下内容构成：

（1）工程勘察费用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2）地下管线探测费用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3）工程设计费用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4）BIM技术应用费用（设计阶段）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款为￥ 元（大写： ）。

6.2 结算原则：

（1）工程勘察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算价。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范规程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勘察，否则超出上述规定标准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并不予计量及结算。

（2）地下管线探测费按中标价进行总价包干（含税）结算。

（3）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专业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确定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2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设计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及上述取费标准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4）BIM技术应用费用（设计阶段）按照中标的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

6.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按甲方要求整理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合同最终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的结算终审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工程概算相应金额。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保持不变，税额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单位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含税价。乙方在领取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10天以内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未发生合同违约情况的前提下，甲方将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履约保函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至乙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工程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支付基数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
| 第一次 |  合同暂定勘察费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暂定勘察费的20%。 |
| 第二次 |  | 完成初步勘察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勘察暂定费的40%。 |
| 第三次 |  |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且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勘察费的80%。 |
| 第四次 | 勘察费终审结算价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勘察费。 |

7.2 地下管线探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支付基数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
| 第一次 | 合同地下管线探测费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地下管线探测费的20%。 |
| 第二次 |  | 完成全部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地下管线探测费的80%。 |
| 第三次 | 地下管线探测费终审结算价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

7.3 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付款阶段 | 支付基数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
| 第一次 | 预付款 | 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15%。 |
| 第二次 | 方案设计阶段 |  | 提交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25%。 |
| 第三次 | 方案审查阶段（含单体报建） |  | 方案审查及单体报建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40%。 |
| 第四次 |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深度） | 合同工程设计费预计结算价 |  |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预计结算价的50%。 |
| 第五次 |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指定份数的审图盖章版正式蓝图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预计结算价的70%。 |
| 第六次 | 后期施工配合阶段 |  | 工程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预计结算价的80%。 |
| 第七次 | 工程竣工阶段 |  |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预计结算价的90%。 |
| 第八次 | 竣工配合阶段 | 工程设计费结算终审价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

7.4 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 | 支付基数 | 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
| 第一次 | 合同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暂定价 |  |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合同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暂定价的20%。 |
| 第二次 |  |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后，支付至合同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暂定价的30%。 |
| 第三次 |  |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暂定价的80%。 |
| 第四次 |  |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暂定价的90%。 |
| 第五次 | 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终审结算价 | / | 合同结算终审后，根据终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

7.5 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7.6 乙方申请任意一期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且有权暂不予支付，且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各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签订合同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 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8.1.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前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8.2.3 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存在问题，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5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评审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

8.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本项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8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

8.2.9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10 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府政策调整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或本合同无履行的必要，任意一方均可提出解除、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承担合同解除后的责任、后果。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属甲方所 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由甲方自由支配，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营利、非营利项目， 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二）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24 小时内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 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 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 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1.2 不可抗力时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必须终止合同时，乙方根据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计算报酬，并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一旦应付款 已付清，乙方将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1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2.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通讯和送达

13.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3.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 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联系人签收后或者快递公司出具收件人拒收 信件的证明的，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联系人应 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 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 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 送。

13.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 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 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为勘察等工作负责人，身份号 ，指定 为工程设计工作负责人，身份号 。负责人承担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 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4.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 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 甲方承担。

14.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

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优先吸收参与本 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由甲方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先及 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并盖公章即生效，共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各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 甲、乙双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廉洁协议书

3.安全生产协议

4.勘察设计任务书

5.投标报价表

（本页为合同各方签署页）

甲方：

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道117号15号馆3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达成利益默契；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反映）。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受理部门：纪检室；举报邮箱：ctcgjtjjs@163.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实施3年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南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定期组织对乙方维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维护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维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维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维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维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维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因管理不到位或法定安全责任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四、**本安全协议书份数及甲乙所持有的份数均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4：勘察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9）**

**附件5：投标报价表**